

## 【司法常識】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下）－ 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規定之適用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全面通盤檢討後，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之一，係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以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爰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

交易。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排除規定之執行疑義，已於上期司法常識專欄中有所簡介，本次將接續說明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規定之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二、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三、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四、機關團體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五、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針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法務部廉政署彙整相關執行疑義說明如次：

問題一：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



位？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問題二：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一)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二)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問題三：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問題四：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問題五：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 (一)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二)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三)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問題六：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

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一) 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
- (二) 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例如：王○明）

問題七：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 (一)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 (二)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本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